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清運】招標公告

一、標的名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廚餘清運。

二、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三、標的履約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四、廠商資格：

1. 廠商為合法設立之公司機構，能進行廢棄物清運與處理(含再利用)，或領有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給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與廢棄物再利用同意函登記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核備函。
2. 縣市政府核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具 D-1801、D-2199 及 R-0106 項)。
3. 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焚化廠)之合約書或進廠同意書。
4. 縣市政府核准之回收登記證或與回收業者合作合約表或同意書。
5. 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及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五、承包者需遵照之環保法規：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輔導辦法。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4.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遵守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規。
6. 廢棄物清除處理法相關法規。

六、欲承包者報價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負責人資料與第四項所述廠商資格證件影本。
2. 負責清運所用之車輛、壓縮(儲存)容器及現有承作實績等相關資料。
3. 每公噸清運處理承攬金額之報價投標單(請另袋密封)。
- 4.

七、承包廠商應配合事項：

1. 依照約定清運頻率完成本院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與廚餘之清運作業。
2. 承包廠商願無償提供垃圾儲存設備、垃圾子車及廚餘回收桶以妥善儲存廢棄物、回收物及廚餘。
3. 配合填具(與上網申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遞送聯單。

4. 廢棄物過磅單、遞送聯單回執聯交院方收執並依此文件辦理驗收付款。
5. 配合於指定時間來院清運。
6. 清運人員須遵守醫院服務規範。
7. 每年落實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循續施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8. 未盡周詳說明事宜，請參照附件投標單暨合約草稿內容約定。

八、說明事項：

1. 本院 110 年度每月平均清運量與清運頻率為：

一般事業廢棄物品項		平均重量 kg/月	清運頻率
廢棄物	生活垃圾 D-1801	26,000	6 次/週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9,500	1 次/週
廚餘	廚餘 R-0106	2,200	3 次/週
資源回收物	廢紙類(不含個人資料紙)	5,200	3 次/週
	廢鐵、鋁罐	600	
	廢寶特瓶	450	
	廢洗腎液空桶	380	
	廢塑膠類	20	
	廢玻璃類(含注射點滴空瓶)	460	

必要時需配合院方增加清運，且不得推積影響垃圾集中場正常運作。

2. 貴公司之報價可分別對承攬清運項目(1. 生活垃圾、2.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3. 廚餘)進行報價(即每公噸清運處理費用，報價單請密封)，承攬人對本院產出之資源回收物負擔無償連帶清運責任，惟本院訂有年度預算，高於預算金額者之報價將不予採用。採用之報價將以每單位總價最低者為承攬人，且本院保留最後亦約權利。
3. 得標人簽約後負有義務協助本院與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廠簽訂處理合約，以明確廢棄物可妥善處理之管道。
4. 得標人同意訂約時繳交新台幣肆拾萬元整之現金或支票，充作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
5. 本院事業廢棄物作業現場勘查，請逕電洽：本院行政組王程楓(02-26482121 分機 7028)
6. 本院現場勘查連絡人，請逕電洽：
行政組：王程楓先生(02-26482121 分機 7028)

九、領標：可親自至本院行政組領標或於本院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中，自行下載 <http://sijhih.cgh.org.tw/>。

十、請將相關報價資料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寄交由本院行政組王程楓收 (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電話：02-26482121 轉 7028)。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啟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清運合約投標單**

- 標按名稱：112~115 年度汐止國泰綜合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清運作業
-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 投標承攬金額

項目	每公噸清運處理金額(含稅價)
D-1801 生活垃圾 每公噸承包金額合計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每公噸承包金額合計	
R-0106 廚餘 每公噸承包金額合計	
備註	<p>1 本公司同意下述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詳閱投標須知，並遵守各項規範 ● 貴院保留衛後議價權利 ● 報價前已派員實地了解貴院事業廢棄物運作場所及流程 <p>2 得標廠商應清運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若本院廢棄物產量增加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增加清運數次。</p> <p>3 配合本院指定之清運時間及指定收集地點完成清運作業。</p>
投標公司實績	<p>1</p> <p>2</p> <p>3</p> <p>(請列舉一家區域醫院以上之合作醫院，並檢附合約書雙方用印之影本另袋盛裝)</p>

投標公司：

業務連絡人：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案案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2~115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清運招標案

郵票黏貼處

收件人

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王程楓 先生 收

寄件人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清運合約書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 甲 乙 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工程，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承攬工作：

甲方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廢棄物)廚餘與資源回收物清運工程。

二、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1. 廢棄物種類：一般事業廢棄物(D-1801)、一般性醫療廢棄物(D-2199)、廚餘(R-0106)、資源回收物。
2. 廢棄物性質：安定性固態。
3. 廢棄物數量：(D-1801)每月約26公噸、(D-2199)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每月約9.5公噸、(R-0106)廚餘每月約2.2公噸、資源回收物每月約7.1公噸。

三、清除處理之設備與費用：

1. 乙方應以受檢合格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為主要清運工具與設備。
2. 如乙方之清運車輛無法進行清運作業時，得由_____之合法清運車輛(車號：_____)或經甲方同意之合法清運車輛緊急支援。
3. 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遵守法規：

乙方辦理清運工程應符合下列相關法規之規定：

1. 廢棄物清理法及施行細則。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3.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6. 其他環保相關法規。

五、安全維護：

乙方應對清運作業人員進行完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包含職業安全衛

生、環保法規、標準作業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置措施等。人員作業時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口罩、護目鏡、安全靴等安全衛生防護器具進行作業；車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有防止污染滲漏設備。若有違反約定，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或不予驗收，並停止支付清運費。

六、勞工健檢：

為確保乙方清運人員具備良好體能，足堪擔任清除及駕駛作業，乙方每年應安排作業人員實施勞工健檢，健檢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檢查、血液常規、肝膽腎功能、肝炎篩檢、血糖血脂與尿液常規等檢查，並留存紀錄供甲方備查。

七、清運地點：

1.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
2. 甲方事業廢棄物儲置場位於甲方院區地下4樓，乙方應派遣可資運送之合格車輛逐日清運，作業完成並應進行場地整理與清潔，避免滲漏造成環境污染。

八、清運與進廠：

每週清運作業應專車專送不得暫儲或混載，清運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得另行約定。如應甲方作業需求，得經甲乙雙方協議增加頻率），如為符實務情況縮減清運頻率，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1)一般事業廢棄物(D-1801)：每週六次。
- (2)一般性醫療廢棄物(D-2199)：每週至少一次。
- (3)廚餘(R-0106)：每週至少三次。
- (4)資源回收物：每週至少三次。

九、清運量過磅：

乙方所清運之甲方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由合格公正之過磅機構獨立過磅(不得混雜其他事業機構垃圾)，並提供過磅記錄予甲方存查，俾計算清運費。

十、廢棄物處理場：

乙方清運之廢棄物以送交廢棄物焚化廠處理為原則，不得違法棄置或堆貯。

十一、備援處理場：

甲乙雙方約定由_____之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作為備援處理廠。如需將廢棄物送交_____處理時，應預先告知甲方並檢附異動通知函文。

廠址：_____

十二、遵守運送路線：

乙方清運車輛資料及行駛路線詳如附件。甲方得派員隨車稽核過磅或廢棄物處理廠進廠事宜，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運送完成後應將遞送聯單、過磅單交甲方留存備查。

十三、處理場異動：

合約期間若有較優惠之廢棄物處理廠，乙方同意全力配合變更，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調整清運費用。

十四、儲存設備：

乙方同意無償提供垃圾壓縮儲存設備(含安裝、維護及保養；期滿由廠商收回)、垃圾子車及廚餘回收桶。

十五、配合資源回收：

乙方同意無償配合清運處理甲方資源回收物並提供儲置設備，甲方應配合進行資源回收分類作業。資源回收物計有鐵鋁罐、保特瓶、塑膠、玻璃瓶(含注射點滴瓶)、紙類等，乙方應視儲置場所容量、環境衛生條件主動安排清運處理(各類回收物重量應附知甲方)，甲方不另支付清運處理費用。

十六、履約保證：

合約生效時乙方應交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400,000 元整予甲方(得為現金或銀行定期存款設定甲方為質權人單據憑證)，合約期內乙方無違約情事，合約期滿後 30 天內無息返還乙方(或解除質權)，若甲乙雙方擬續約時仍暫由甲方保管。

十七、違約處置：

1. 乙方承攬之清運廢棄物工程，不得轉包或分包任何第三人。
2. 廢棄物經乙方載離甲方廢棄物儲置場，於清運過程中，應確實遵守環保法規，如有污染罰款或違法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3. 乙方同意在合約期間內，如有重大違約(如違法棄置、三天以上未清運等)，甲方得即時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絕無異議。
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通知義務：

若乙方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屆期無法展延)許可時，或約定之廢棄物處理場無法進場處理時，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協同處理，否則概由乙方負擔全部違失或罰款責任。

十九、計價方式：

依每次清運實際過磅垃圾公斤數(含稅，內含廢棄物處理費等全部費用)計付乙方：

1. D-1801 每公斤新臺幣_____元整。

2. D-2199 每公斤新臺幣_____元整。

3. R-0106 每月統包價_____元整。

如係經甲方同意交付備援廠_____處理時，以合約約定金額實運實計(含稅，內含廢棄物處理費等全部費用)計付乙方。【合約期間乙方同意廢棄物處理費不得調漲，廢棄物處理廠之更異亦需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清運處理成本有調降時，甲乙雙方同意另行協議調整清運費，如乙方拒不協議，甲方得經預告後逕行終止本合約。】

二十、付款方式：

乙方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甲方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遞送聯單及過磅單與統一發票向甲方辦理請款作業，甲方應於次月 10 至 12 日付款。

二十一、連帶保證：

乙方於簽約時應覓具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應為依公司法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且應具備銜接乙方業務資格者為限，倘乙方不履行本合約規定或造成甲方人員、財物或聲譽損害時，保證人應與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終止合約：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於預定終止日前 30 日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但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二十三、合約期限：

本合約效期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合約期滿前，甲乙雙方得另行協議另訂新約。

二十四、訴訟管轄：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合約分存：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兩份、副本參份，於合約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另副本一份由處理廠留存，以昭信守。
(合約由雙方各自負責貼足印花稅費)。

(下接簽署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負 責 人：李興中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電 話：02-26482121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營業執照號碼：
清除許可證號：
技 術 人 員：
技 術 員 證 號：

連帶保證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營業執照號碼：
清除許可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